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

现场咨询会活动方案

为配合广州市的招生咨询工作的开展，正确宣传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的有关政策，协助学校加强招生信息公开，为广大考生提供直接向招生学校咨询的机会，定于2017年6月27日举办“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现就咨询会相关活动方案公布如下：

一、邀请参加单位

（一）在广州市有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以下简称计划内招生单位）。

（二）为考生升学、进修提供资讯和服务的有关单位，如培训机构、中外办学单位、留学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非计划内招生单位）参加。

二、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9:15-16:00**。

（二）活动地点：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会展中心B区9.1、10.1及11.1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三、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广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正确宣传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相关政策。

主办单位：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信息时报社、广州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信息时报》负责本次咨询会会刊编印及发行，广州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负责本次咨询会视频媒体宣传。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活动招展、布展，活动现场安保、应急等会务执行工作。

四、参加办法

各参展单位填写《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回执》（附件1），于**6月8日**前传真到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加费用

（一）展位成本费

计划内招生单位1400元/个，非计划内招生单位4200元/个。展位成本费含场地租金、管理费及场地搭建成本。

（二）场地保证金

非计划内招生单位另收1000元/个展位的场地保证金。涉及保证范围：展馆设施设备保证、布撤展垃圾清理保证、布撤展施工保证、消防及安全保证等。展览会结束后，由承办方与参展单位共同检查展馆、核对违规记录，如无任何设施设备受破坏、无任何违规现象，场地保证金（仅限本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无息归还参展单位。

六、参展项目明细

（一）展位规格及配置：3米长\*2米宽，三面围板。学校名称楣板：3米长\*0.2米高，日光灯，铝合金咨询台四张，椅四张，纸篓一个。每个展位提供8瓶矿泉水、4个25元标准的午餐饭盒，超出部分由参加单位自行购买。

参展单位不得自行用海绵胶、图钉或钉在展位的围板上张贴资料，不得用刀具、笔等锐器划花围板，违者将按展馆规定赔偿。

（二）室内宣传展板：特制展位招牌，规格为3米长\*0.6米高（或3米长\*1米高）；室内展位背景画，规格为3米长\*2.5米高；展位两侧背景画，规格为2米长\*2.5米高。参展单位可按上述尺寸要求自行制作或交由承办单位制作（收费标准见附件2）。

（三）户外宣传展板：活动将于展馆外设置大型户外展示区域，通过展板的形式介绍学校及招生的具体情况，展板规格为4米长\*3米高。户外展板由承办单位统一制作安装（收费标准见附件2），参展单位按此规格提供设计稿，画面精度要求100dpi以上，文件格式为JPG格式，颜色模式为CMYK四色，1:1尺寸比例，稿件命名为学校名+尺寸+日期（如：XX中学4X3M0501）。文件内容一旦上交，视为最终定稿，不作修改。

需制作户外宣传展板的学校（单位），须于**6月15日**前将申请表（附件3）和设计稿件发电子邮件至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七、注意事项

（一）咨询活动当天各单位于上午8:30-9:00内入场布置完毕（参展单位可凭参展证件从专用通道进入会场）。

（二）参展单位请于6月26日9:00-20:00到现场布置展位。6月26日布展当天，参展单位若需运送资料，可凭参展车证直接将车开进展馆内。6月27日展会当天，车辆一律不得开进展馆内，须按指定要求停放于停车场。

（三）参展单位要服从承办单位的现场管理，要维护好本摊位的咨询秩序，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严禁携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场。展馆内及展馆外广场如需使用电源，请向现场客户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联系方式

（一）招展及现场会务统筹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婉雯、何志君、陈静

联系电话：020-31022809、31021789、31027819，传真：020-81866233，手机：13423666611、13342887962、13724150938。邮箱：[2232170430@qq.com](mailto:2232170430@qq.com)、2338709654@qq.com（计划内招生单位）、[602024974@qq.com](mailto:602024974@qq.com)（非计划内招生单位）、[2993579847@qq.com](mailto:2993579847@qq.com)(接收设计稿)。

公司网址：[www.gzmhqc.com](http://www.gzmhqc.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2212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户 名：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4419200334685。

（二）咨询会会刊宣传单位。

单位名称：信息时报社

联系人：刘浩

联系电话：020-84218639，13500005000（兼微信号），邮箱：[18660368@qq.com](mailto:18660368@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3号汇美大厦，邮编：510310。

（三）视频媒体宣传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

联系人：梁炽文

联系电话：1358032472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33号广州广播电视台。

附件：1.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回执

2.宣传展板制作及设计服务收费标准

3.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户外展板申请表

4.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参展条款

1.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2. 《展馆安全规定》回执
3. 《委托收取学校资料快递申请表》

8.室内展位和户外宣传展板效果图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州广播电视台

（盖章） （盖章）

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1

**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

**计划内招生单位回执** （以下资料务必填写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单位）全称 | | | | |  | | | | 招生批次 | |  |
| 学校代码 | |  | | | | | | | | 类别 |  |
| 负责人 | |  | | | | 手机 | |  | | QQ号 |  |
| 办公电话 | |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联络人 | |  | | | | 手机 | |  | | 邮编 |  |
| 地址（快递地址） | | | |  | | | | | | | |
| （是/否）委托收取保管快递资料，如需要请详看《委托收取学校资料快递申请表》 | | | | | | | | | | | |
| 参展项目明细 | (1)展位：1400元/个，需 个；  (2)特制展位招牌：3米长X 0.6米高：300元/幅，需 幅；  3米长X 1米高：480元/幅，需 幅；  (3)户外大展板：4米长X 3米高：1600元/幅，需 幅；  (4)室内展位背景画：3米长X 2.5米高：700元/幅，需 幅；  (5)室内展位两侧背景画：2米长X 2.5米高：500元/幅，需 幅。  **以上宣传项目只是安装制作费用，设计费另收取500元/幅** | | | | | | | | | | |
| **展位楣板中文文字内容（必填）**： | | | | | | |  | | | | |
| **发票抬头（必填）**：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万 仟 佰 拾元 （人民币￥ 元）** | | | | | | | | |

说明：1.计划内招生单位的展位根据学校的类别统一安排。

2.此表复印有效，一经填报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3.组委会保留对展位的调整权。

4.我单位已阅并同意遵守《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参展条款》及《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同意经本单位在此回执上签名并盖章传真至承办单位确认后即生效，此回执作为与展会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该回执（合同）在展会承办单位盖章确认回传后，对承办单位和参展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户名：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行白云路支行**

**帐号：3602004419200334685**

**联系电话：020-31027819、31021789、31022809 020-81866233（传真）**

参展单位（盖公章）： 承办单位（盖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

**非计划内招生单位回执** （以下资料务必填写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联络人 | |  | |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QQ号 | |  | 邮箱 |  |
| 地址  （快递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是/否）委托收取保管快递资料，如需要请详看**《委托收取学校资料快递申请表》** | | | | | | | | | | |
| 参展项目明细 | (1)展位：4200元/个，需 个；展位按金1000元/个共 元  (2)特制展位招牌： 3米长X 0.6米高：300元/幅，需 幅；  3米长X 1米高：480元/幅，需 幅；  (3)户外大展板：4米长X 3米高：3500元/幅，需 幅；  (4)室内展位背景画：3米长X 2.5米高：700元/幅，需 幅；  (5)室内展位两侧背景画：2米长X 2.5米高：500元/幅，需 幅。  **以上宣传项目只是安装制作费用，设计费另收取500元/幅** | | | | | | | | | |
| **展位楣板中文文字内容（必填）**： | | | | | | |  | | | |
| **发票抬头（必填）**：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拾 万 仟 佰 拾元 （人民币￥ 元）** | | | | | | |

说明：1.非计划内招生单位的展位由承办单位结合收到此传真件及汇款凭证的先后次序确定。

2.组委会保留对展位的最终调整权。

3.组委会有权拒绝无办学许可证、无留学中介证机构参展，一经发现参展费不退，违规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此表复印有效，经签名及盖章、填报后即生效。此表连同汇款凭证传真至承办单位：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我单位已阅并同意遵守《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参展条款》及《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同意经本单位在此回执上签名并盖章传真至承办单位确认后即生效，此回执作为与展会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该回执（合同）在展会承办单位盖章确认回传后，对承办单位和参展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户 名：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账 号：3602004419200334685**

**联系电话：020-31027819、31021789、3102809 020-81866233（传真）**

参展单位（盖公章）： 承办单位（盖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件2

宣传展板制作及设计服务收费标准

参展单位除向我公司支付展位费外，可选择与我公司协定以下服务事项：

一、特制展位招牌：300元/块（规格：3米长\* 0.6米高）； 480元/块（规格：3米长\* 1米高）。

二、室内展位背景画：700元/块（规格：3米长\* 2.5米高）。

三、室内展位两侧背景画：500元/块（规格： 2米长\* 2.5米高）。

四、户外宣传展板：计划内招生单位1600元/块，非计划内招生单位3500元/块（规格：4米长\*3米高），费用含租架及喷画制作、搭建，不含设计费。

以上项目费用含安装、制作费，不含设计费，设计费另收取500元/幅。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户 名：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4419200334685

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附件3

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

户外展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户外展板宣传内容的承诺**  　　我单位保证本单位提供的户外展板宣传内容是真实的，没有与现行有关法规和政策相悖，如因户外展板宣传内容不真实或表述不准确而导致的后果，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此表交至承办单位（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凡设户外展板的学校到承办单位（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备案时，要附户外展板宣传内容的清样。

附件4

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参展条款

1.定义 1.1 除本条款特别注明外，下述词语定义如下： “咨询会”指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 “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指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指提交参展回执并获现场会务承办单位确认的单位。

“展览场地”指举办2017年广州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现场咨询会的场地。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社会骚乱、罢工、示威游行、恐怖活动或威胁、政府干预及其他非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条款约定之咨询会不能如期举办的所有事件。

1.2 本条款有关时间的描述（如日期、工作日、天数等）均以中国大陆时间为标准。 1.3 为方便阅读而加注在本条款中的任何标题，并不影响本条款的结构和效力。

2.参展申请 2.1申请者一旦提交参展回执，即视为接受所有参展条款，该回执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参展申请者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纳参展商的申请，并无须作出任何解释。

3.展位分配 3.1 现场会务承办单位会尽量按照参展单位的类别及具体的情况分配展位。 3.2 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有权决定展位分配，并无须作出任何解释。 3.3 现场会务承办单位以在参展单位提交的参展回执上签字盖章并将复印件传真给参展单位的方式通知参展单位获得参展许可，本条款同时生效。 3.4 在任何时候，现场会务承办单位出于重要原因或安全考虑，有权改动展位的尺寸，调整展位的位置，以及作出展览场地布局方面的结构调整。参展单位不能以此为理由向现场会务承办单位追讨任何损失赔偿或要求退款。

4.参展费用与付款

4.1 参展费用：展位为标准展位即3mX2m =6平方米，

展位价格为：计划内招生单位：1400元/个

非计划内招生单位：4200元/个

备注：参展单位若需于标准展位内的背板上张贴大型背板喷画（如下图，规格为3米宽\*2.5米高）。**参展单位不得自行用海绵胶、图钉或钉在展位的围板上张贴资料，不得用刀具、笔等划花围板，违者将按展馆规定赔偿。**

4.2 展位配置：三面围板，中文楣板，日光灯，咨询台4张，椅4张，纸篓1个。

4.3 活动将于展馆外设置大型展示区域，通过展板的形式介绍学校及招生的具体情况。

4.4 展板区域展板的规格及参展要求：

展板规格：4米长\*3米高/幅

参展单位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设计稿件发邮件至广州美好前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 展位费付款时间：参展单位应于**2017年6月16日**前向现场会务承办单位一次性付清展位费总额。

4.6 延迟付款：若参展单位未能于本条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应付展位费，即为延迟付款。

4.6.1若参展单位延迟付款在3个工作日（含第3日）之内，参展单位须承担自应付之第一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每天2‰的滞纳金。由于参展商延迟付款造成了现场会务承办单位的经济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4.6.2若参展单位延迟付款超过3个工作日的，可视同参展单位退出参展，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有权终止本条款，并将相应的展位转租第三方。参展商已交予现场会务承办单位的所有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及其他费用），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概不退还。 5.注意事项 5.1付款银行与账号见活动通知。 5.2上述4.1、4.4 款所涉及的应付款时间是指到账日。 5.3到账日以款项到达现场会务承办单位银行账户为准。 5.4参展单位应负责支付银行汇款所产生的银行费用，不得在应付参展费中抵扣。付款银行与账号见活动方案。 5.5参展单位付款后应及时将银行汇款单传真给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指定联系人，保留所有银行汇款单正本或复印件并带至咨询会指定地点换取参展发票。 6.展位使用 6.1未经现场会务承办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单位不得转让展位，或与第三者共同使用全部或部分展位，也不得委托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参展。

6.2 禁止做任何违反中国法律的宣传。

6.3 禁止在展览场地零售或现金销售展品。

6.4 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参展商都必须遵守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5 未获得现场会务承办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改动展位。

6.6 违反本款上述规定的，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有权酌情限制参展商或其有关人员入场、有权移走违规之展品，甚至封闭违规之展位，并有权永久取消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损失一概由参展商负责；违反中国法律的，现场会务承办单位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7.展出展品

7.1 展出展品必须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超出本条款约定之展品范围，且已于参展申请表中填报。

7.2 若展品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按本咨询会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宣传品或免费礼品。

8.参展商的通行 在付清参展费用后，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才会授予参展单位一定数量免费的参展商证件。

9.展位搭建

所有标准展位由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承建商搭建。

10.安全与防火

在筹展、展览、撤展期间，参展单位有义务确保其一切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安全与防火条例，并须严格遵守。

10.1 在展馆开放时间内，参展商应至少安排一名人员留守展位内。现场会务承办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咨询会的展品或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装备的损害或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0.2 参展商对于由其自身、其工作人员或雇员、其代表人和其展位内的展品或其他物件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10.3 参展单位及其雇员、工作人员、委托的施工单位及其雇员因恶意、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展馆设备和设施的损坏或人员的伤亡，参展商必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4 参展单位因展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展品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展品而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执法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均由参展单位负责。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有权移走违法或侵权之展出展品，参展单位不得因此而向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提出任何损失赔偿要求。

11.免责条款

11.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超越现场会务承办单位可控制范围的情况发生，导致展览时间改变，或展览布局或展位调整的，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消或者取消条款的权利，也不能向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提出其他任何主张，包括要求赔偿金。 11.2现场会务承办单位将尽力在咨询会筹展、展览、撤展期间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工作。除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恶意或严重疏忽外，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无须为其雇员、推荐展品承运商、推荐施工单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也不为因参展单位、参观者或第三者的疏忽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参展商向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承诺：不会因其自身及其属下雇员、工作人员、咨询会参观者或第三者的疏忽行为而造成的展品或个人财物损失，而向现场会务承办单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2.补充条款

12.1本参展条款生效后，即视为现场会务承办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双方同意，合同在参展单位寄出参展回执并经现场会务承办单位确认后，该合同条款即生效，对现场会务承办单位和参展商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现场会务承办单位不再与参展单位另行签定合同。 12.2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2.3 本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签约一方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本条款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纠纷诉讼。

12.4 本条款签订后，双方过往就咨询会谈判中之声称、理解、承诺均失效。

附件5

展馆安全规定

欢迎您参加本次咨询会，请配合做好展馆安全工作：

一、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二、保证3米通道。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拆除。

三、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等。

四、注意消防安全。严禁堵塞、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严禁使用可燃材料装修，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花线；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和没有灯罩的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二楼以上不得使用霓虹灯。

五、包装箱、杂物、纸屑要及时清除馆外，不得存放在摊位内和隐蔽处，违者清走。

六、参展人员要佩戴展览证件进场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

七、提高警惕，严防偷窃、诈骗，要妥善保管好手提电脑（场馆免费提供电脑锁，撤展时退回后收回押金）、保管好手机、手袋、重要证件和其他贵重物品，请不要将手提包等贵重物品放在展位后排抽屉及简易储存室内。

八、要按照合同时间准时进场，退场，看管好自己的展样品。

九、严禁在摊位外和公用场地派发资料，违者予以劝阻或没收资料。

十、要注意安全（人生安全、财物安全、施工安全），若发生火警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馆外。

附件6

《展馆安全规定》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展馆安全规定》，并将按规定配合做好防盗、防骗、防火及展位安全等工作。

参展单位名称（盖章）：

安全负责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委托收取学校资料快递申请表**

学校（单位）名称：

学校（单位）地址：

发件（跟进）人： 联系电话：

物品内容： 数量： 件

物品重量： （公斤）

委托收取及运输费用标准：

￥400元/件（10公斤以下<不含10公斤>）

￥600元/件（10公斤-20公斤<不含20公斤>）

￥1000元/件（20公斤以上）

接收快递公司名称：

快递单号： 发货时间：

附件8

室内展位和户外宣传展板效果图

一、室内展位



二、户外宣传展板

